

工业用水定额：毛纺织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现有毛纺织产品生产企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毛纺织产品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词语解释

1. 毛纺织产品是指采用绵羊毛、山羊绒等动物纤维和毛型化学纤维等，通过初级加工、染色、纺纱、织造、整理等毛纺工艺流程生产而成的产品，包括洗净毛、炭化毛、色毛条、色毛及其他纤维、色纱、毛针织品、粗梳毛织物、精梳毛织物和羊绒制品等。

2. 单位毛纺织产品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企业生产每单位毛纺织产品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3. 毛纺织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毛纺织产品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毛纺织用水定额见表。

表 毛纺织用水定额

产品名称	工艺路线	单位	先进值	通用值
洗净毛	原毛—洗净毛	m ³ /t (原毛)	16	18
炭化毛	洗净毛—炭化毛	m ³ /t	20	22
色毛条	白毛条—色毛条	m ³ /t	100	120
色毛及其他纤维	洗净毛—色毛	m ³ /t	80	100
色纱	白纱—色纱	m ³ /t	100	130
毛针织品	整理	m ³ /t	60	70
精梳毛织物	白毛条—精梳毛织物	m ³ /100m	16	18
粗梳毛织物	洗净毛—粗梳毛织物	m ³ /100m	20	22
羊绒制品	原绒—羊绒制品	m ³ /t	330	360

注：1. 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2. 精梳毛织物标准品重量为 30.0kg/100m。精梳毛织物单位重量 ≤ 30kg/100m 时，用水定额系数为 1；30kg/100m < 精梳毛织物单位重量 ≤ 45kg/100m 时，用水定额系数为 1.05；精梳毛织物单位重量 > 45kg/100m 时，用水定额系数为 1.1。

3. 粗梳毛织物标准品重量为 60.0kg/100m。粗梳毛织物单位重量 ≤ 60kg/100m 时，用水定额系数为 1；60kg/100m < 粗梳毛织物单位重量 ≤ 75kg/100m 时，用水定额系数为 1.05；75kg/100m < 粗梳毛织物单位重量 ≤ 90kg/100m 时，用水定额系数为 1.1；粗梳毛织物单位重量 > 90kg/100m 时，用水定额系数为 1.2。

四、计算方法

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毛纺织产品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毛纺织产品用水量，企业生产每吨产品或百米毛织物所取用的水量，单位为 m³/100m 或 m³/t。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前处理工艺（毛条）、染色工艺（毛条染色、散毛染色、绞纱染色）、精粗梳工艺（精纺呢绒、粗纺呢绒）、后整理工艺（纱线、毛衫）等主要生产用水，机修、锅炉、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检验、化验、运输等辅助生产用水；办公、绿化、厂内食堂和浴室、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单位为 m^3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毛纺织产品的总量，单位为 100m（百米）布或 t。